

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

启国投政〔2014〕第6号



关于延期披露 2013 年度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应于2014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但由于公司审计范围较大，审计机构开展合并审计工作尚需一定时间，为此公司将延期披露公司2013年报报告。并承诺在2014年5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

